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7月 1日

文號：摩信(113)發字第 28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調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由 RR3 調整為 RR4，異動生效日謹訂為 113 年 7 月 31 日。對於風險屬性評估結果為中度(含)以上風險屬性之投資人，其權益不因本次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調升受影響；原已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若不符合本基金調整後風險報酬等級，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出交易，既有之定時(不)定額申購則不受影響，惟不可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 三、前述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